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第一次更新協進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社子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社子 11 號）

參、主持人：黃區長炳元

記錄：陳靜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官田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黃課長麗芬）引言：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第一次更新協進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與會，今日委員出席人數 14 人，已符合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請顧問公司針對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公共設施配置及範圍調整草案說明。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如當日會議討論簡報資料

柒、主持人說明：

農村社區重劃將深刻影響在地居民未來 2、30 年之生活環境，請各位委員就社區未來發展方向及顧問公司說明資料討論，若有需要補充請提出。

捌、業務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楊科長銘仁）說明：

補充提醒，本案先期規劃核定範圍為 7.78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約為 28.66%，所有權人土地負擔部分，建地約 10%、非建地約為 50%。經多次會議調整後，本次更新協進會討論範圍修正約為 6.71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約為 29.93%，所有權人土地負擔部分，建地約 10%、非建地約為 50%，再請各位委員參閱。

目前方案待協進會確認後，將報請內政部核備，並進入下個開發許可階段。

玖、提案討論：

案由：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公共設施配置及範圍調整說明，惠請討論審議。

說明：

- 一、依廟方考量在地風水意見調整原廣場兼停車場位置，調整配置為可建築用地，且廟方社子段 342 地號地籍應整筆維持於可建築用地範圍內。
- 二、東側原建地經實際調查，人數 66.67%、面積 74.91%不同意參與重劃，基此結果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及兼顧擬辦範圍完整性，配合檢討剔除東側部分土地(社子段 335-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包含建地及非建地)。
- 三、調整後公共設施配置及範圍如後附圖。

會議意見：

一、湯委員全璧：

本案自開始辦理已一段時間，請問何時會動工？

東昇工程顧問公司回應：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半數，已報請內政部審定。目前進行開發許可作業階段，階段主要作業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出流管制規劃。

因應 114 年 4 月底國土功能分區上路，預計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初完成開發許可，並於 114 年辦理重劃計畫書作業。工程施作預計於 115 年進行。

二、陳委員添財：

先前有調查出流管制的排水溝施設位置，若仍有設置需求，社子段 20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必須願意供其通過，須請顧問公司協調並確保可行。

東昇工程顧問公司回應：

排水設施施作屬公眾利益，後續仍應依實質檢討施作，並朝向雙方合意的公眾利益方向辦理。

決議：本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針對本次範圍及公共設施調整，經由表決：投票贊成人數統計 12 位，已過半數，提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銘輝：

有關國土計畫於 114 年度實施部分，社子地區多劃為農 1 及農 2，跟實際使用不符，是否有管道可以調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回應：

針對本重劃範圍，待取得開發許可後且重劃意願及土地均過半數同意，於完成重劃作業將與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對接，變更分區為農 4。另涉及範圍外屬農 1、農 2 之國土相關意見將轉告主辦業務單位擇期至地方說明。

二、陳委員啟章：

有關西側擴大 2 公尺區域，地主是否有同意？

東昇工程顧問公司回應：

西側土地邊界涉及鎮安宮及私人地主，針對鎮安宮將持續進行協調並配合廟方要求來調整；西側土地擴大範圍已取得私人地主(賴復修地主委員)口頭同意，並於會議現場再次表達同意。

拾壹、主席結論：經本次討論會決議，提案通過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15:00